

第四章 資本原始積累下的流動

在資本原始積累的過程中，農民面臨生產資料被剝奪的情況下，失地的農民「變成資本的輕步兵，資本按自己的需要把他們時而調到這裡，時而調到那裡。當不行軍時，他們就“露營”」（馬克思，2004a：765）。這種勞動者和他的勞動條件所有權分離的過程，一方面使生產資料轉化為資本，另一方面直接使生產者轉化為雇傭工人，在失去一切舊社會給予的生活保障後，成為自身的出賣者，成為自由的勞動力（馬克思，2004a：822）。因此，觀察這種資本原始積累下的流動時，應該將整體的流動放在政治經濟意涵的脈絡來看，才彰顯得出其意義所在之處。

在前面兩章中，主要以土地制度的演變關係以及國家政策的角度來論證為何農民被迫離開土地成為雇傭工人。本章主要論述這些從農村游離出的勞動力詳細轉化的過程。在第一節首先介紹資本主義發達國家資本原始積累時期的流動形式，第二節以台灣做為介紹範例，第三節說明中國大陸在此時期的流動情況，第四節做一個簡單的小結。

第一節 資本主義發達國家資本原始積累時期的流動

英國歷史上的圈地運動延續了 300 多年。畜牧業的興起、糧食價格的上漲，以及收歸教會地產等事件不斷的推動下，造成大批流離失所的破產農民，而被貴族解散的家兵隊與因教會地產沒收而被趕出的佃農，又大大增加了流民的人數（高德步，2006：87）。在城市和工業發展尚未成熟時，這些勞動力最初一部份是先流入農村工場手工業以及變成農場雇工，在無法完全吸收剩餘勞動力的情況下，更多人變成了乞丐、盜賊與流浪漢；隨著圈地的逐漸深化、商品經濟日益滲入農村以及工業革命大機器工業的興起，原先的鄉村手工業生產者與農村雇工也

因農村手工業破產以及機器使用率提高下一起加入流動的大軍，大部分人只好流浪到城市或礦區做工。

值得注意的是，除了在本國的城鄉之間流動外，農村過剩人口向海外移民也是不可忽略的一環，英國政府為解決國內大量過剩的人口，政府和社會團體都曾有計畫地資助移民，加上這些廣大的殖民地人煙稀少、資源豐富，以及多為英語系國家下，移民海外謀生的人口數量非常巨大（王章輝，1999：30-31）。據估計，1815年至1850年間，約有32.1萬英格蘭人移民海外，1850年至1860年20年間，移民海外的英格蘭人就達120萬人，再加上30萬蘇格蘭人，相當於英格蘭和蘇格蘭17-18世紀向外移民的總和（Baines, 1985:57-60; 轉引自王章輝，1999：28-29）。在本國城鄉的流動上，隨著工業革命的日益深化，大城市興起的二三級產業，不斷吸引著失地的農民前往城市成為雇傭工人，據估計，1851年至1911年之間，英格蘭和威爾士的城市人口從899萬人增至2,816.3萬人（王章輝，1999：21）。

綜合來看，早期英國人口遷移的過程有著短距離、季節性、地區之間以及海外移民等的流動特性，工業化早期農村人口流動以短距離為主，先是城市周圍的農村居民向城市遷移，其空缺再由更遠地區的居民補充，隨著交通條件的改善以及旅行費用的下降，遠距離遷移的人數逐漸增多，但以一些具有技術專長的熟練勞工為主，農民的遷移仍然是以短距離為其主要模式（王章輝，1999：24-25）。

相較於英國或其他資本主義發達國家，法國的資本原始積累道路上出現了另外一種不同的形式。1789年資產階級革命後，法國朝向小農制發展，並未走向如英國圈地運動下充滿血與淚的農工雇傭階級轉化過程；相反地，小農制的特色以及對公地的集體財產和集體權利使得農民得以留在土地上。大革命對於公共放牧權（*droit de parcours*）的觸及不多，雖然1792年立法議會法案規定，由農民自己決定保存或取消公共放牧權，但因公共放牧權對貧苦農民來說至關重要，遭到普遍反對，只有個別地區取消了公共放牧權，整個19世紀，大部分地區的公共放牧權依然存在，直到1892年，議會才通過法令，經農村公社農民的同意可

以廢止公共放牧權，1899 年進一步從法律上規定取消公共放牧權和公共牧場，1914 年左右，在收穫後的土地上的拾穗權也被取消（許平，2001：110）。

農業的貧困、人口增長壓力以及間隔性的農業危機下，19 世紀上半葉法國農村部分村民無法在原地生活下去，不得不外出打工或到鄰近的村莊幫助播種插秧、收割莊稼，或是去附近的城市替人清掃煙囪、看管小孩等（王家寶，2005：78）。大體來說，直至 19 世紀中葉前，儘管工業革命已經發生，散見於法國農村各地的鄉村小工業仍大量存在，在這些小工業中勞作的是農村中的業餘勞動力或季節性勞動力（許平，2001：99），⁷¹1831 年至 1851 年期間，還是有貧窮地區和人口過剩地區約 80 萬人離鄉背井，另一方面，紡織、冶金技術的進步使農村部分手工家庭紡織業和冶金業遭到打擊，從而使有些地區的農村手工業者外流，無地的窮人和農村的家庭手工業者，以及因自然災害而破產的農民構成了 19 世紀上半葉農村人口外流的主流（周以光，1999：114）。

19 世紀中葉以後，法國農村經濟結構經歷了普遍而顯著的變化，家庭手工業和鄉村小工業因抵擋不住商品經濟的浪潮而衰落，許多農民和手工業者的謀生之路被堵塞，從而加速了貧苦農民的破產，已破產或瀕臨破產的農民別無選擇，只能離開土地向城市中心遷移（許平，2001：99-100）。舉例而言，對 1853 年至 1893 年由加萊海峽省（Pas-de-Calais）到馬萊礦場公司（Marles mining company）工作的 4,645 人調查中，有 17% 是破產的手工業者，78% 是農村中最貧苦的短工和農民（Price, 1987: 89）。

到了 19 世紀下半葉，農村勞動力已經漸漸流向城市，使得農業勞動力缺乏，而農業工人工資因受城市工人的工資影響而不斷上漲，迫使農場主要更多地使用機器，但由於法國絕大部分農場規模較小，加上沒有足夠的資金以及缺乏使用和維修能力，因此 19 世紀的法國解放勞力的過程自然也就很緩慢（周以光，1999：118）。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農業現代化使傳統經濟結構、經營方式、耕作方法

⁷¹ 舉例而言，至 1852 年，還有 100 萬農民在鄉村小工廠做工，平均每年做工 150 天（Braudel and Labrousse, 1976: 746；轉引自許平，2001：100）。

等都發生深刻的變化，農業專業化以及農用品和農產品商品化的程度逐漸提高，農業生產關係的變革和生產力的提高不僅在客觀上造成法國農村勞動力的過剩，使農民和土地分離成爲必要和可能，而且農民在主觀意識上產生的影響也是不可低估的（周以光，1999：130）。

普魯士的改革在農村傳統的地主階級和農民階級的基礎上，形成了新的對立階級，即以容克貴族和富農爲代表的資產階級，與以農業工人與小農組成的無產階級或半無產階級，土地也越來越集中在擁有雄厚資產又善於經營的容克和富農手中（蕭輝英，1999：153-154）。18世紀80年代以前，德國因處於四分五裂的狀況下，這一時期的人口流動主要是在邦內或省內區域進行，農村人口的流動主要是到鄰近的小城鎮，或爲大城市直接服務的工業區（蕭輝英，1999：172），也就是近距離流動，或鄰區之間的流動，跨越邦和省區的人口流動較少；1871年德國統一後，特別是在19世紀末工業化取得顯著進展的狀況下，由於交通條件日益改善，跨越邦或省區界線的流動，尤其是由東向西的流動成爲最西引人注目的現象（蕭輝英，1999：166）。

另一方面，早在19世紀，由於宗教信仰和自然災害等原因，德國已開始向海外移民，舉例而言，1816年和1817年由於農業欠收直接導致群眾性移民，這時已有2萬德國人移居北美，1820年至1833年，平均每年有4,000德國人移居美國，1834年至1855年，約有50萬人離開德國，這一時期以後海外移民，主要是由於農業欠收和貧窮所致（蕭輝英，1999：174-175）。

再將焦點轉向美國。美國農村人口轉移在內戰前並不明顯，尚未形成大規模潮流；然而，從個別地區發生的人口流動走向，已經顯示出人口向城市集中的必然趨勢，19世紀70至80年代，南方黑人農民向城市流動是農村人口大規模流動的序幕，19世紀90年代至20世紀20年代，出現了農村人口轉移的高潮時期，流動數量多，地域橫跨度大，持續時間長，從而根本改變了美國三大產業的比重，初步實現了城市化（黃柯可，1999a：46）。更具體來看，美國資本原始積累下的流動因其地廣人稀的特性，流動形式呈現出「國際移民社會」的風貌，許多歐洲

失地小農、破產的手工藝者以及尋夢淘金者等組成的移民隊伍構成了前半部時期美國資本原始積累流動的主力，其流動是朝著西部蠻荒地區開墾，而非群聚於工業大城市。⁷²

更細部來看時，在北部地區，因西進運動後中西部地區得以開發，農業與礦區和城市同步發展起來，大平原地區的農產品在市場上逐漸壓倒東部，農業老區耕地面積原來就小，在 200 多年的使用中，地力以消耗殆盡，加之氣候條件不如大平原，自然在競爭中落伍，因此，不少東部農民被迫進城務工經商，1860 年至 1914 年，僅英格蘭地區的農業耕地面積就減少了 42%，此外，在北部工業化的過程中，城市吸收了不少歐洲的技術人員、知識份子和投資者，也有來自歐洲貧困國家的移民，如義大利人落腳大西洋沿岸中部各州和新英格蘭，俄國和奧匈帝國移民則集中在紐約州和新澤西州等地（黃柯可，1999a：59）。

另一方面，在西進運動時期，南部依然是奴隸制種植園經濟的領地，1860 年內戰爆發以前，全國黑人約為 440 萬，其中只有近 50 萬為自由黑人，集中在北部城市，而其餘近 400 萬黑人都生活在南方，主要為從事農業勞動的奴隸（黃柯可，1999a：60），直到南北戰爭後，黑人才取得人身自由的權利得以流動。19 世紀 70 年代至 80 年代，南方農村人口開始流動，其明顯的特點是，一部份黑人在農村易地流動，另一部份由農村進入城市，其流動範圍集中在內戰時的南北界線以南地區；1870 年，約有 15 萬人離開故土在南方遷移，到 1880 年上升為 20 萬人，自 1880 年至 1890 年，流向北方的只有 3.69 萬黑人，向西轉移的只不過 7500 人，落腳地多為城市和礦區（黃柯可，1999a：60）。1890 年至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美國出現了農業人口轉移的高潮，農民不但脫離了土地，而且去向已跨出地區，轉向北部大西洋沿岸和中西部的工業城市，形成全國範圍的遷移潮流（黃柯可，1999a：67-68）。

⁷² 西進時期的西部開發運動誠然為美國資本原始積累下的流動有著不可抹滅的功績；但是，從批判角度來看時，西進的同時也意謂著對世代居住在西部的印地安人而言是場惡夢。除了財物被掠奪、土地被霸佔外，更有大批印地安人遭到屠殺，或者被感到荒涼的「保留區」，可以說，西進運動之路也就是印地安人被迫遷徙的血淚之路（金華、鄒琪，2002）。

在南方，雖然內戰後經濟發生變化，但仍與北方州高工業化程度的經濟發展不能比較，農民渴望改變農業雇工或租佃農的地位，在政治上北方州的政治氣氛也叫南方開放，更重要的是，到了 19 世紀末，美國工業已經進入了壟斷階段，大型聯合工業、托拉斯層出不窮，對勞動力需求緊迫，基於黑人對城市的不瞭解、對工資制度一無所知、也不懂得籌組工會等諸多因素下，許多廠家主動派人到南方招工，甚至支付移民交通費用或直接提供車輛，接運農民進城，配合著來自俄國、奧匈帝國、義大利和巴爾幹半島等國家的「新移民」⁷³，取代日益壯大以白人為主的工人階級力量，繼續進行剝削式的資本原始積累（黃柯可，1999a：69-71）。

第二節 台灣資本原始積累下的流動

一、荷蘭殖民時期以來至日據時期台灣的流動型態

台灣因其地理環境的影響以及位處大國邊緣下，從一開始農業經營型態即具有商品化性格。從明代中葉時期開始，大陸的漁民因避風、等待魚汛以及商人為與台灣原住民貿易的情況下，兩地之間開始有了往來，遂產生逐漸定居於台灣，從事農墾和商業活動，明末時鄭芝龍於福建沿海災荒時曾出資招募數萬人移墾台灣，很多人在災荒後返回大陸，但也有定居台灣者，這是明代最具規模的一次移民（段承璞，2003：30）。

1624 年荷蘭佔領台灣後，當初只不過認為台灣適合做為中日貿易以及盜劫的根據地才予以佔領，然而因台灣豐富的自然條件，使得荷蘭人轉變原先計畫，重新決定長久的殖民政策（史明，1998：65）。在荷蘭計畫性的安排下，一方面

⁷³ 1882 年也是「老移民」與「新移民」的分水嶺。老移民來自英國、德國與西歐，其中有一部份文盲與無技術的人，但也有數百萬農場主、工匠、商人與專業人員，他們大多遷居在美國的內陸城市。新移民，首先是愛爾蘭人，而後是德國人，再就是義大利人、波蘭人、匈牙利人以及來自中歐與東南歐的其他國家的人們。1910 年，外國移民與南部流入的黑人約佔美國 21 個主要工業部門全部工人的 2/3（李慶余、周桂銀等著，1994：145）。

向移民漢人提供農具、種子、興修水利的資金，另一方面當時中國內部正值明清之交，兵馬倥傯之際，加上福建大旱的影響下，雖然當時明朝實施「海禁」政策，仍然擋不住大批飢民和流民前往台灣尋求生存，在各種「推」「拉」因素下，據估計，明、清之交，在台灣的大陸移民約有 25,000 戶，約為 10 萬人左右（史明，1998：70-72；段承璞，2003：31-32）。隨著漢人移民勢力逐步日增，對於荷蘭的殖民壓榨日漸不滿，1652 年荷蘭殖民末期時爆發郭懷一反荷事件（簡後聰，2001：316-321）；另一方面，苦為清兵敗退的鄭成功為取得反攻復興的基地，在取得台灣地圖的情況下進攻台灣，成為民族英雄，結束荷蘭人的統制。

誠然清朝從 1661 年起開始施行「畫界遷民」、「海禁令」等措施，將廣東、福建、浙江等沿海省分居民遷移離開海濱 30 至 50 里的內陸，並築起境界線，禁止百姓在沿海地區居住和從事農耕，禁止所有商船或漁船下海，做為封鎖明鄭的方法（史明，1998：115），但仍擋不住因生活壓力偷渡來台的漢人，在無法攜帶家眷的情況下，形成台灣男多女少的現象。台灣和大陸雖然表面上隔絕往來，但實際上漢人移民的現象還是持續不斷的增長，據估計，明鄭末期台灣的大陸移民已增至 3 萬戶之多，人口約為 15 萬至 20 萬人（史明，1998：116-117）。明鄭總共經營台灣 23 年，直至 1683 年施琅進攻台灣，結束鄭氏王朝的統制，台灣回到清朝的版圖中。

清朝收入台灣後，卻以杜絕流亡者在台居住為藉口，反比過去更加嚴厲禁止漢人往來台澎兩地。1683 年清朝佔領台灣即公布「台灣編查流寓則例」，嚴格規定台灣居民以及渡台的禁令；也如同前時期一樣，渡海來台的移民未曾因禁令而中斷，尤以福建省泉州、漳州居民為最，⁷⁴直至 1760 年才將此條例廢止，1875 年時為了因應西方帝國主義的侵略，在保護東南沿海省分的情況下，發佈了獎勵移民台灣的「招墾章程二十條」，但顯然已為時已晚，台灣西部平地大致開發完

⁷⁴ 清朝納入台灣之初，以當時府治的外港—鹿耳門為正口，前來台灣的船隻，都必須在該港接受檢驗；至乾隆時期，中部的鹿港和北部的八里坌分別為正口，可以在官方的監督下往來台灣與福建之間。不過偷渡的情形，卻散見於台灣各個大小港口；而船隻經營者藉口「失風」，可以避開違法的罪名（章英華，1997：40）。

成，人口也增至約 250 萬人（史明，1998：132-134）。1895 中日馬關條約清朝將台灣割讓給日本，這種漢人移民的模式也正式宣告結束。

日本殖民台灣之後，基於統治、向熱帶地區的民族發展、調節本國過剩人口、以及國防、同化等諸多戰略考量下，開始向台灣移民，1909 年開始官營移民，以招募農業移民為主要對象（矢內原忠雄，2004）。然而，日本農民的移植事業，不論在台灣東部或西部，主要都是由糖業資本所企畫，幾乎完全以栽種甘蔗為目的，甘蔗收購價格往往過低不足維持農民生計，使得農村生活不能自給，加之移入環境衛生設備缺乏等因素，使得移民計畫終究宣告失敗（矢內原忠雄，2004：135）。綜觀來看，日本人在台灣的人口於 1913 年至 1926 年間每年約增加 1,527 人，大多以公務員為主，自由職業、工商業者與農民極少，因此對日本「過小農」的弊病沒有什麼幫助（矢內原忠雄，2004：138）。

二、台灣光復後的流動

二次大戰結束後，1945 年台灣脫離日本殖民者的統制，回歸中國。1949 年後國民黨政府撤退來台，開始進行本島的資本原始積累過程。誠然國民政府自 1949 年實行一連串的土地改革政策後讓台灣成為一個小自耕農社會，農民得以擁有自己的土地；然而，更進一步來看，這種政策對於流動產生重大的影響。一方面，取得土地的小農必須開始面臨為期 10 年的地價攤還問題，一般來說，除非分得土地的小農受到極大的經濟壓力，不然不會輕言放棄土地權；另一方面，縱使農村生活比從前稍好，但人多地少的情況依然存在，「兼業」的現象也還是存在於農村，例如北部的農村婦女到紡織廠當臨時女工，中南部的婦女到罐頭工廠工作，以臨時非固定的工資收入貼補家用（劉進慶，2001：340-341）。

除了在農村附近兼差外，1940 年代後期以來剩餘勞動力的主要出路，就是到台北找工作，除了一小部分自己做生意外，大多數的男性從事三輪車夫、苦力或店員，成年和年輕婦女通常當廚娘或當女傭（葛伯納，1979：138-141）。大致來說，這一時期由於農民初嘗擁有土地的喜悅，加上城市尚未完全發展，工作機

會不多，除非萬不得已的情況才會被迫離鄉，然而，受到政府不等價交換政策以及重工輕農的影響下，工農差距不斷拉大，農民被迫離鄉或兼業的數量也逐步增強。

1960 年代開始，在政府以「以農業培養工業」的政策下，以及出口導向政策開始蓬勃發展，尤其是出口加工產業的勃興，造成對勞動力需求大增，以及對農業不利的結果使得農業成長停滯，工農業之間的收入差擴大，加上農民已從還清地價義務中解放出來等因素下（隅谷三喜男等，2005：61），農村人口開始大量往工商業城市流動。進一步來說，從表 4-1 來看，一直到 1964 年，每公頃耕地農業就業人口首度下降，農業能夠吸納的人口開始一路下滑，除了 1973 年至 1974 年的能源危機造成經濟不景氣，大批勞動力回流農村外，農村勞動力外流的情況非常顯著，另外值得注意的是，誠然第一次能源危機農村還能扮演勞動力蓄水池的角色，但是當第二次能源危機時（1979 年至 1980 年），雖然勞力外流率降低很多，但是人地比仍繼續下降，此也意謂著農業就業機會幾乎達到了飽和，單位耕地面積無法再吸收多餘農業勞動力（廖正宏，1986：185-186），除了兼業或轉業外，農村以無法負荷過多的人口。

表 4-1 單位耕地面積農業就業人口及勞力外流淨率

年份	每公頃耕地農業就業人口（人/公頃）	勞力外流淨率（%）	年份	每公頃耕地農業就業人口（人/公頃）	勞力外流淨率（%）
1952	1.87		1967	1.91	4.99
1953	1.89		1968	1.92	4.93
1954	1.90		1969	1.89	4.86
1955	1.91		1970	1.86	5.84

1956	1.91		1971	1.84	4.49
1957	1.93		1972	1.82	6.41
1958	1.93		1973	1.81	8.15
1959	1.96		1974	1.85	-1.52
1960	2.00		1975	1.83	1.58
1961	2.00		1976	1.78	5.06
1962	2.02		1977	1.73	8.17
1963	2.04		1978	1.69	6.91
1964	2.05		1979	1.51	14.29
1965	1.97	6.60	1980	1.41	9.37
1966	1.94	3.21	1981	1.40	3.48

資料來源：廖正宏等，1986，《光復後臺灣農業政策的演變：歷史與社會的分析》，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頁 346。

農村生活困苦的情形除了表現在離開土地到外地工作外，也表現在專業農與兼業農之間的轉變。當種田的所得不足以維持生計時，只能透過兼業的形式取得生活上的補貼。從表 4-2 可看出，專業農戶數在 1956 年到 1960 年間快速增加，隨後則急速減少，一方面反映這段時間非農業的就業機會尚不多，在人口增加的壓力下仍無法轉離農業，另一方面也證實農家在土地改革期間為保有更多的耕地以分戶的方法來達到此目的；而專業農戶下降最快的是在 1970 年到 1980 年之間，這段期間也是我國非農業快速成長的時期，專業農戶共下降了 21%，由 30.24% 下降到 8.95%，而兼業農成長最快，由 69.76% 增至 91.25%，增加了 21%，就兼業農而言，在 1975 年以前「以農為主」的兼業農所佔的比例大於「兼業為主」的比例，但是到 1980 年時，此種情形則已倒轉過來（廖正宏，1986：181）。

表 4-2 歷年來專兼業農戶數變化之趨勢

年份	專業農		兼業農				總計	
			以農為主		兼業為主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1956	296,476	39.85	447,452 (60.15)				743,928	100.00
1960	384,501	47.61	241,060	29.85	182,039	22.54	807,600	100.00
1965	278,720	31.93	357,460	40.94	236,820	27.13	873,000	100.00
1970	276,959	30.24	371,434	40.55	267,573	29.21	915,966	100.00
1975	157,043	17.72	422,131	47.64	306,881	34.64	886,055	100.00
1980	79,757	8.95	316,584	35.53	494,774	55.52	891,115	100.00

資料來源：廖正宏，1986，〈台灣農業人力資源變遷〉，收錄於瞿海源、章英華主編，《台灣社會與文化變遷（上冊）》，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頁 182。

更進一步來看，在工業化初期階段（1950 年代至 1960 年代前半期），城市只吸引了青年勞動力，還沒有能力吸引農村的骨幹勞動力，但是到了 1960 年代後半期，農村不僅是一部份就業人口流往都市，而且，即使沒有流往都市的另一部份就業人口也開始從事其他產業的工作（石田浩，2003：48）。

看待此現象時，必須將整個脈絡放在富有政治經濟意涵的資本原始積累脈絡下才顯得其意義。1960 年代以來的出口加工業發展，中小企業因其彈性靈活的生產方式下，整個生產體系呈現出層層轉包、分工代理的協作模式，鄉村地區因其人工便宜、輔以交通基礎建設完善下，獲得企業主青睞；另一方面，1972 年發佈的「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中「鼓勵農村地區設立工廠」，以政策的方式肯定農村工業化的發展，因此工業開始散佈在各鄉鎮地區。例如 1971 年就有 50% 的工業和商業建設、以及 55% 的製造業建設設立於本省的鄉村地區（Ho, 1976:

17)，而鄉村工業的興起，加速了農工與農戶比率的轉移，以及鄉村地區非農工作人口的增加（Gallin and Gallin, 1982: 239）。

宏觀來看時，從表 4-3 可看出產業結構類別的變化，從 1960 年後，農業人口急速萎縮、工商業人口不斷攀升。1960 年代政府決定採取強調出口和勞力密集工業之後，造成都市工業化和農業的停滯；再加上鼓勵分散工業到全省各大勞力低廉區的政策，造成鄉村也工業化，農戶對這些情況的反應有所不同，有的村民採外向型反應（outward-oriented），移民或通勤到工業城市去工作，有的村民採內向型反應（inward-oriented），到鄉村附近工廠謀職（Gallin and Gallin, 1982: 240）。這種資本原始積累的流動型態，與同為新興工業化以大城市重工業為主的韓國，產生鮮明的對比（隅谷三喜男等，2005：171-172）。

表 4 -3 就業結構的變化（1955 年至 1988 年）

年份	合計	第一產業	第二產業	其中製造業	第三產業
1955	3,108	1,667 (53.6%)	560 (18.0%)	411 (13.2%)	881 (28.4%)
1960	3,473	1,742 (50.2%)	713 (20.5%)	514 (14.8%)	1,018 (29.3%)
1965	3,763	1,748 (46.5%)	839 (22.3%)	612 (16.3%)	1,176 (31.2%)
1970	4,576	1,680 (36.7%)	1,278 (28.0%)	958 (20.9%)	1,617 (35.3%)
1975	5,521	1,681 (30.4%)	1,927 (34.9%)	1,518 (27.5%)	1,913 (34.7%)
1980	6,547	1,277 (19.5%)	2,774 (42.4%)	2,138 (32.6%)	2,497 (38.1%)
1985	7,428	1,297 (17.5%)	3,078 (41.4%)	2,488 (33.5%)	3,054 (41.1%)
1988	8,108	1,112 (13.7%)	3,450 (42.6%)	2,798 (34.5%)	3,546 (43.7%)

說明：單位為 1,000 人。

資料來源：隅谷三喜男等，2005，《台灣之經濟—典型 NIES 之成就與問題》，台北：人間出版社，頁 166。

總結來看，自 1959 年以後至 1978 年間，幾乎所有農業縣分都有淨移出人口（廖正宏等，1986：35），若再觀察農戶人口與農戶數期間年變動的情形，亦可瞭解在 1965 年以前每一農家人口增加的速度遠大於農戶數增加的速度，而在 1965 年後反映出農戶人口大量外流的現象，此種外流速度在民國 1965 年到 1975 年間最大，以後緩和下來（廖正宏等，1986：342）。據統計，1952 年到 1970 年這 19 年當中，農業流動轉到非農部門的總數共計 824,000 人，這佔非農業部門在同期所增加總勞動力數的 47%，其中特別是在「出口替代」時期，農業勞動力大量流出，從社會階層的觀點去觀察時，這不僅僅只是經濟人口的移動而已，而更是一個新的都市階層的形成，也就是「都市勞動階級」(urban working class) 的興起和擴大（廖正宏等，1986：59）。支撐勞動密集型產業發展的是從農村外流出來的勞動力，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青年勞動力特別是青年女性勞動力的外流（隅谷三喜男等，2005：169）。

台灣從農村外流出來的勞動力特點是，通勤人數非常高，其主要原因是由於城市、農村分散地發展工業的緣故，通勤者週末還可以幫忙幹些農活，而且農村生活費用也比較便宜，有一調查報告說：「當初為單身女工建宿舍的工廠，現在也逐漸地改成為通勤勞動者準備通勤巴士」（隅谷三喜男等，2005：172）。從表 4-4 中可以觀察 1970 年代中期到 1980 年代中期農民變成工人的流動現象，可以發現這段時間內通勤工與季節工合計的數量比長期移居者要來得大，這種流動模式抑制了台灣正式的工人階級形成，並使其畸形化（隅谷三喜男等，2005：173）。

更進一步來說，台灣工人尚未形成工人意識，可從兩方面來看：其一，熟練工人等男性工人，一旦有機會就要成為獨立的小生產者，在以中小零碎企業為基礎、經濟發展順利的台灣，這些人的志向未必不可能實現，獨立志向越高，工人意識就越低；其二，為了補充家庭收入的年輕女工的移動傾向，使她們尋找機會進行移動，一旦時機來到就會退出勞動市場，在高科技導向的產業中，這種傾向更為明顯；此外，由於台灣企業對工人的勞務管理主要由經營者家庭和退伍軍人來承擔，這種管理體制也阻礙了工人意識的形成（隅谷三喜男等，2005：188），

這種台灣獨特的資本原始積累方式及過程，對於台灣日後的政治經濟發展，產生非常深遠的影響。

表 4-4 平均每百農戶中離勞動者人數（1963 年至 1975 年）

		1963	1968	1975
男	通勤工	25	54	45
	季節工	66	33	28
	長期移居者	17	31	60
	小計	108	118	133
女	通勤工	10	23	29
	季節工	12	9	5
	長期移居者	7	10	31
	小計	29	42	65
	合計	137	160	198

資料來源：Spear et al. 1988. *Urbanization and development: the rural-urban transition in Taiwan*. Boulder: Westview Press. p.90.

第三節 中國大陸資本原始積累下的流動

一、改革開放前的流動型態

1949 年新中國成立後，百廢待舉，政府首要目標在於恢復先前的政經局面穩定。1949 年至 1952 年這段國民經濟恢復時期，由於城市經濟尚未完全恢復，存在著嚴重的失業問題；另一方面，政府在農村實施土地改革政策，使得廣大的農民擁有自己的土地。為了解決城市嚴重的就業壓力，政府遂對離鄉不久或有條件返回農村從事生產的失業人員，提供旅費及安家費，幫助其生產（武力，2003：

327-328)。此外，在土地利益相對較高的情況下，連帶吸引許多原先在城市工作的農民以及解放軍軍人和基層幹部，也紛紛返鄉或朝農村轉業的傾向，呈現「三十畝地一頭牛，老婆、孩子、熱炕頭」的小農式的生活型態（朱力，2002：74-75）。

1953年第一個五年計畫實施後，以城市為主的工業化使得就業機會增加，中國依照正統馬克思主義偏重無產階級的觀點，採取工資和待遇上優待產業工人高於農民的做法（黃宗智，2006：298），另一方面在農村施行低糧價統購政策與農業合作化等運動，造成農民不滿，種種「推」「拉」因素使得大批農村勞動力湧入城市地區，造成城市不堪負荷的情況。雖然政府發佈一連串命令希望能夠阻止農民繼續往城市流動，⁷⁵但基本上以尊重個人意願為主，主要採用政治性的宣傳和說服方法，利用權威話語來實現控制的目的（陸益龍，2003：121-122），但這種宣導方式顯然阻擋不住大批前往城市打拼的農村勞動力。

1958年1月9日，政府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戶口登記條例」，其中規定「公民由農村遷往城市，必須持有城市勞動部門的錄用證明，學校的錄取證明，或者城市戶口登記機關的准予遷入的證明，向常駐地戶口登記機關申請辦理遷出手續」（第十條）。這項條例代表著遷移的決定權在遷入地的國家企事業機關或戶口主管機關，有別於先前依遷出地的「人民委員會」審批意見為標準（陸益龍，2004：26）。此條例的誕生，確立了國家的戶口登記和身份戶籍管理制度，以戶籍制度為核心的糧食供給、副食品與燃料供給、住宅、教育、就業、醫療、養老保險、勞動保護、人事、兵役、婚姻、生育等一系列強化城鄉分割的政策措施逐步出台，形成體系（朱力，2002：107），也意謂著戶口制度從先前的維持社會穩定與秩序、保障人民居住與遷徙自由的機制，轉變為一種劃分城鄉二元關係，成為保障城市公民權利與利益的條款，進而強化了認同、公民權的概念，重新建構中國大陸的「城市—鄉村」、「國家—社會」之間的關係（Cheng and Selden, 1994）。

然而，當這套制度開始生效時，全國開始了「大躍進」，國家的首要任務轉

⁷⁵ 諸如1953年4月17日政務院發佈的「關於勸止農民盲目流入城市的指示」、1956年12月30日國務院發佈「關於防止農村人口盲目外流的指示」、1957年9月14日國務院發佈「關於防止農民盲目流入城市的通知」等。

移到加速工業增長，城市企業需要招收大量的農村勞動力，這套戶籍制度不得不棄置一旁，導致了 1958 年到 1959 年較高的農村人口進城遷移率（陳金永，2006：39）。不久之後，由於農村公社化以及氣候大旱的影響下，糧食欠收，連帶引起城市口糧供應困難，1961 年起開始清理自 1958 年以來從農村招收的職工，並原則上將其退回到農村，藉此補充農業生產部門的生產（吳雪生，2003：466）。

1964 年，國務院轉批了「公安部關於處理戶口遷移的規定（草案）」，對於從農村遷往城市、集鎮，以及從集鎮遷往城市，提出兩個「嚴加限制」，這種遷移政策的精神，可由 1977 年 11 月 1 日國務院轉批「公安部關於處理戶口遷移的規定」的通知中看到，國家這種「嚴格控制市、鎮人口，是黨在社會主義歷史時期的一項重要政策，....。處理戶口遷移，首先要嚴格貫徹嚴格控制市、鎮人口的增長方針，同時要保障人民群眾符合國家規定的遷移。地區之間的遷移，要從全國一盤棋出發」、「從農村遷往市、鎮（含礦區、林區等），由農業人口轉為非農業人口，從其他市遷往北京、上海、天津三市的，要嚴加控制。從鎮遷往市，從小市遷往大市....，應適當控制」。此後又出台了「農轉非」控制指標的措施，規定各市鎮每年批准遷入市鎮和轉為非農戶口的人數，不得超過該市鎮非農業人口數的千分之 1.5（陸益龍，2004：31）。

大致來說，中國大陸的農民在市場改革以前，至少有過幾種職業流動（李強，2004：143）：（一）建國初期和大躍進時，進城當工人，但時隔不久，因政策變化，又被迫返回鄉里；（二）人民公社時期，一部分農民由種田轉變到社隊企業工作；（三）少數農民由於表現積極，被升為隊幹部；（四）被某些單位招工，成為工人；（五）有些農民參軍後表現突出，被提幹，進入了幹部隊伍；（六）一些農村的學生通過了高考、中專考試等，獲得了文憑，畢業後變為了幹部身份；（七）有些農村姑娘嫁給城里人，後來到城里就業，成為工人。

1958 年實行的戶籍制度將城鎮人口與農村人口明確分開，與之配套的是在全國普遍實行生活資源按戶籍定量、用票證供應的制度，這些互相聯繫的制度在農村與「公社制」緊密結合，在城市與「單位制」緊密結合，通過控制生活資源

實現控制城鄉社會流動（孫立平，2004b：17-18）。這種由「行政主導型二元結構」（孫立平，2003a）所產生的社會身份地位差別，從城市與鄉村之間存在事實上不通婚就可以看出來（孫立平，2004b：321）。戶籍制度的建立使得革命後的經濟分配、資源分享秩序得以維持，以及做為阻止農民進城的政策手段，在這一前提下，實行了向城市工業發展傾斜的政策，完成工業發展的積累（李強，2004：31），對於改革開放後的農村勞動力流動產生重大的影響。

二、改革開放後的流動

改革開放後的中國從計畫經濟走向市場經濟，而前段時期的工業化和城市戰略、城鄉間的二元結構，以及與戶籍制度相關的一系列規定等，這些背景因素使得農民進入城市與原先的制度結構產生重要的互動過程（王漢生等，1997）。從資本原始積累的角度來看時，城鄉之間的流動不僅是居住地的轉換，其意義在於，改革開放後的流動意謂著農民脫離土地到城市工作變成雇傭工人的過程，形成「農民工」此一特殊階級。農民工代表社會身份與職業的結合：「農民」為其身份地位，「工」則為其職業，成為戶口在農村但活動場所在城市的生活型態（孫立平，2004b：322-323）。更進一步來看時，受到各種推拉因素的影響，以及國家政策、地方政府的發展策略不同，農民的流動模式也有所改變，加上中國特有的計畫經濟遺緒下，農民變成雇傭工人的過程也因政治經濟的局勢不同而有所轉變。

1978 年改革開放後，家庭承包制的推行以及國家提高糧食收購價格、降低農業生產資料等政策下，農民收入比起以往有顯著的增加，例如 1982 年農民的人均收入比起 1981 年增長 15.2%，而城市職工同期人均收入只增加了 3.4%，首度超越了城市居民，農村呈現欣欣向榮的景象（朱力，2002：80）。據統計，1978 年至 1984 年這 6 年之間，全國農民人均純收入扣除物價因素後，平均每年增長 15.1%，是增長速度最快的時期（杜鷹，2006：134）。綜觀來看，1979 年至 1984 年這段期間，農村因農業收入的成長，農民流動意識薄弱，流動的規模較小，數

量有限，出外的時間與地點也較為分散，主要以木匠、瓦匠、小商販等為主（朱力，2002：80），據估計，這段期間外出就業的農民不超過 200 萬人（崔傳義，2004：9）。

1984 年，農民首次嚐到市場的苦頭：當年糧食產量增加了 5.2%，但由於工業產品價格開放，農民的收入反而下降了（潘維，2003：101）。1985 年後，農民從農作獲得的收益逐漸下降，與工業新產品相比較，兩者的剪刀差越來越大。據統計，1985 年至 1988 年這 4 年，農民人均純收入平均每年增長 5%，1989 年至 1994 年這 6 年，下降到只增長 3.2%，甚至個別年份還出現負成長（杜鷹，2006：134）。

農村收入的下降，使得原先因家庭承包制及公社解體產生的大量剩餘勞動力問題浮出檯面，農民不得不尋求非農管道以期增加收入。與此同時，與之形成的是以人民公社時期由社隊企業轉變而成的鄉鎮企業之發展。在國家政策上，1984 年中央一號文件規定「允許務工、經商、辦服務業的農民自理口糧到集鎮落戶」，意謂城鄉隔離體制首次被正式修正，使農民流動成為可能（杜鷹，2006：133）；另一方面，1984 年 3 月 1 日，國務院發佈的「中共中央、國務院轉發農牧漁業部和部黨組關於開創社隊企業新局面的報告的通知」中，指出「鄉鎮企業是農業生產的重要支柱，是廣大農民群眾走向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徑，是國家財政收入新的重要來源」、「鄉鎮企業已成為國民經濟的一支重要力量，是國營企業的重要補充」、「各級黨委和政府對鄉鎮企業要在發展方向上給予積極引導，按照國家有關政策進行管理，使其健康發展」等，賦予了鄉鎮企業發展的名正言順性。據統計，截至 1988 年，鄉鎮企業總共吸收就業人數 9,545 萬人，是 1978 年的 3.38 倍（崔傳義，2004：9）；從 1983 年至 1988 年，鄉鎮企業平均每年吸納就業人數 1,262 萬人，鄉鎮企業增加值的年均增長率也高達 34% 左右，可以說，整個 80 年代期間，農民就業的擴張，主要是通過農村內部增加非農就業機會來完成的（白南生、何宇鵬，2003：23）。

對於在鄉鎮企業打工的農民工來說，大部分的人並未放棄家鄉的生產資料和

生活資料，一般把承包的土地給自己的父母、兄弟代耕，或者把土地租給別人耕種，由耕種者代田主交納公糧或農業稅，因此農民工也常必須在農忙時請假回鄉幫忙（周大鳴，2003：191）。因家庭承包制下農民工有一份土地，並以鄉鎮企業獲得的工資性收入彌補農業收入的不足，這種亦工亦農的雙重就業帶來了農業經營收入和工資收入的二重收入，使得鄉鎮企業只需負擔少許的工資，這種廉價工資成為鄉鎮企業堪與實力雄厚的城市企業一較高下的秘密武器（楊思遠，2005：2）。然而，受到 90 年代產權明確化的影響下，鄉鎮企業成為改革的目標，鄉鎮企業吸納就業的能力明顯下降。1990 年至 1998 年，鄉鎮企業年均吸納就業 409 萬人，僅相當於 1983 年至 1988 年間的 32%（白南生、何宇鵬，2003：23）。

上述在鄉鎮企業工作的型態對農民而言，藉由這種亦工亦農的兼業農型態，對於農民轉型成雇傭工人來說衝擊較小。這段從改革開放初期到 1980 年代末期，農民脫離土地到鄉鎮企業打工的流動型態，可以用「離土不離鄉，進廠不進城」來形容，離土不離鄉就是在社區內部變動職業，即進入鄉村企業務工，或者以家庭為單位從事商品性非農生產，農民仍然居住在原有的住宅，或者把住宅變成家庭工業或其他經營活動的廠房，從而節約了房租或生產廠房的投資，降低了農民個人角色轉換的成本（宋林飛，1996：107-108）。

1980 年代末期開始，由於治理整頓抑制了鄉鎮企業的成長，以及城市經濟不景氣下造成對進城農民展開清退，據統計，1989 年至 1994 年，鄉鎮企業平均每年只吸納 412 萬人（杜鷹，2006：135）。另一方面，1992 年鄧小平南巡講話後確立以市場體制為明確目標的新階段，在城市經濟發展與生活水平不斷提高的誘因驅動下，以及率先出走農民進城打工致富的示範效應下，產生滾雪球效應（朱力，2002：82），越來越多農民工開始由原先的在鄉鎮企業打工轉變為進城打工。1989 年至 1994 年，農民工流動以異常的速度增長，1989 年至 1993 年每年增長 25% 左右，1994 年和 1995 年每年增長近 13%（朱力，2002：82），這種龐大「民工潮」引起關注的指標性事件之一，是它每年春運給交通運輸部門帶來巨大的壓力（白南生、何宇鵬，2003：5）。

大致來說，可以將農民工進入城市所做的工作歸類為下列幾種（王漢生等，1997：57）：（一）在城市的國有、集體、三資、私營和個體企業打工：前二者主要以通過政府或企業有組織的進入，後三者為個人或透過親友介紹較為常見；（二）進入城市的建築隊與裝修隊：分為農民進入城市的國有和集體企業，以及由農民牽頭、由農民組成的建築隊進城承包修建工程兩種形式；（三）在城市自我雇用或成為雇主：主要分佈在為城市服務的第三產業，也有一小部分進入第二產業，辦起了企業，這部分人主要依賴個人或家庭成員經營，少數人成為雇主，他們雇用的員工基本上也是進城的農民；（四）其他：包括進入城市家庭服務的「保姆」、在街頭巷尾攬活的散工等。

更進一步來看時，非正規部門是城市吸收農民工就業的主要渠道。大致來說，非正規部門具有下列幾項優勢（潘杰，2006：175）：（一）非正規部門因其形式靈活、規模小、需求反應快，資本與技術化程度低，勞動供需以及市場成本交易低等特點，能快速反應市場變化；（二）單位資本創造的就業崗位多，這些行業多是勞動密集型產業，要求的技術含量不高；（三）非正規部門大量發生在生活領域或其他傳統部門，在一定程度上規避全球化的壓力和風險，相對穩定；（四）一部份非正規就業發生在新需求的領域，有著巨大的增長空間。

這種「非正規就業」的型態意謂著沒有取得正式的就業身份、地位不很穩定的就業，例如農民工雖然在正式單位工作，但因其「臨時工」的身份與正式職工在收入、福利上均有明顯差別；另一種情況是農民工所在的單位本身就是非正式的單位或者稱非正規部門（李強，2004：99）。由於沒有城市戶口，農民工不能進入城市的正式就業體系中，這種非正規就業體現了勞動力市場的二元分割性，由於行業、職業和崗位進入的限制，以及即使進入相同的行業、職業和崗位，仍然遇到「同工不同酬」和待遇的歧視，造成外地農民工與本地戶口的工人之間在工資、福利和享受公共服務等方面的有著巨大差異（蔡昉，2006：18）。舉例來說，深圳市勞動局企業員工收入分配課題組 1995 年對 114 家國有企業調查，在相同的崗位上，外來工的月工資是 800 元左右，而有深圳戶籍的員工工資則高達

2,500 元（陸學藝，2003：33）。農民工的基本權利得不到應有的保障，例如農民工所從事的幾乎是城里人不願從事的工作，工作環境差，待遇低，基本的人身權利得不到保障，工資經常被拖欠，更甚者，用工單位與農民工之間不簽訂勞動合同的現象十分普遍，發生勞動糾紛時，吃虧的往往是農民工本身（孫立平，2004b：325）。從另一角度看，1990 年代政府開放大力招商引資之下，東南沿海省分成立的外資血汗工廠因地方政府的保護下更肆無忌憚的剝削壓榨農民工，使得農民工不論在何地、或是從事何種職業，完全處於弱勢的局面。以更長遠的角度來看，非正規就業型態不單只影響農民工的勞動權益，更使得中國大陸在進行資本原始時，所有其他不同形式的工人的勞動條件一起出現向下沈淪（race to the bottom）的局面，連帶使得所有國家的勞動條件也因而逐步下降（Ross and Chan, 2002）。

城鄉二元分割體制與戶籍制度是影響農民工流動的最重要兩個因素（黃德北，2006b）。在戶籍制度的影響下，縱使農民工已經脫離農村，從事非農產業完全融入城市生活，仍然無法在城市生根立足。例如像在北京這樣的大城市，一到有重要政治或社會活動時，為了保證城市市容和交通、以及消除威脅社會治安的因素下，農民工往往成為被驅趕的對象（孫立平，2004b：325），有時甚至被地方政府列為優先保障城市失業工人成為「騰籠換鳥」的犧牲者（鄭怡雯，2002）。

值得注意的是，這種戶籍制度與城鄉二元體制正逐步解構。1992 年，在一些小城鎮、經濟特區、大城市的經濟技術開發區等地方，針對個人對地方的「貢獻」，根據投資額或教育程度（技術）來計算，以及那些有資格獲得非農業戶口的人（例如被政府徵地的農民、長期夫妻分居的人、在以前的政治運動中平反的人），與受農轉非指標限制而沒有獲得城市正式戶口的人所設計的「藍印戶口」，在不增加中央財政負擔的情況下，以繳納城市增容費的方式取得城市戶籍（陳金永，2006：50）。這種賣戶口或戶口商品化的情況，在一些缺乏公共集體財產的省分城鎮特別顯著。例如早在 1986 年初，安徽省天長縣秦欄鎮規定，凡有務工經商一技之長的農民在每人交付 5,000 元的建鎮費以後，就可以取得在秦欄鎮定居和生活的資格，成為政府有關部門公開賣戶口的開創者（劉翠霄，2006：55）。

更進一步來看，這種取得「藍印戶口」大多為具有技術以及經商致富的農村少數份子，對於絕大多數生活在社會低階層的農民工而言是遙不可及的夢想；另一方面，「賣戶口」大多以貧困的農業省分為主，相較於對東南沿海富裕的鄉鎮而言，納入更多人口意謂更多人瓜分集體財產，或者必須提供更多的資源照顧移入居民，沒有人會做出違背理性的選擇。對於農民而言，取得東南沿海富裕城鎮的戶口極為困難，而花大筆時間金錢弄到的貧窮省分城市戶口是否有其價值還是個未知數，在貧困城市可提供的公共財日漸稀少的情況下，農民因其「農村戶口」而擁有土地反倒成為更有價值的選擇。這種奇特的現象，誠為戶籍制度之下不可思議的弔詭。

2002 年新一代領導人胡錦濤、溫家寶上台後，強調建立小康和諧社會，除了實施減免農業稅、保障農民工權益、提高農產品收購價格等一連串保障農民的政策外，對於城鄉二元體制下阻礙農民工流動的問題提出了改革方針。為打破城鄉分割的二元結構，2005 年 10 月 25 日，公安部宣布擬取消農業、非農業戶口的界線，探索建立城鄉統一的戶口登記管理制度，同時以具有合法固定住所做為落戶的基本條件，逐步放寬中大城市戶口遷移限制，形成城鄉勞動者平等就業制度，各城市也陸續出台相應的措施，例如 2006 年 9 月 7 日浙江省政府發佈「關於解決農民工問題的實施意見」，決定「取消暫住證制度，實行居住證制度」，在全省範圍內建立公平、規範、統一的戶口遷移制度，解決長時期在當地就業和居住農民工的戶籍問題；但另一方面，和戶籍制度糾纏一起的教育、就業和社會福利等制度尚未進行相應的改革方案，使得特別是大城市戶口仍舊具有相當的優渥福利，連帶使得戶籍制度的改革難以真正發揮效應（馬春華，2006：125）。

這種中央政府以督促各級地方政府和相關職能部門「保障農民工的權益」的大纛下，中央政府在不廢除戶籍身份制度、不提供國民義務教育和社會保障的財政支持下，等於將「保障農民工權益」的責任下放到了地方及城市；換言之，國家解決「農民工」問題的途徑主要是將國家層面上的「公民權」問題轉換成了城市層面上的「市民權」問題，將「國民待遇」問題轉換成了「市民待遇」問題（陳

映芳，2005：125）。誠然農民工爭取公民身份、爭取城市戶口是研究農民工的焦點（Solinger, 1999），但從更深的意義來看，地方政府有無財政能力提供新遷入農民工與一般城市居民享有同等的福利才是問題所在。針對中央政府的有關政策要求，一些城市實施了曲折抵制的對策，例如北京市對開放公共教育資源的某種抵制；有的城市如河南鄭州市嘗試「完全開放」戶籍政策最後卻告失敗，多少說明了由城市政府支付國民待遇的邊界所限（陳映芳，2005：125-126）。唯有從中央政府取消戶籍制度的限制，使農村與城市居民處於相同的平等位置，將城市戶口所附帶的福利好處降到最低，才有可能順利實現農民從鄉村脫離土地，進而變成城市雇傭工人。

與在鄉鎮企業的農民工相同，進城農民工同樣因承包制擁有小塊土地使用權，沒有因時空的遷移而被政府收回。但由於進城農民工屬於較遠地的跨省或跨區流動，本人不從事耕種，而由家人代耕或轉包他人，較多情形是農忙是回鄉幫忙。儘管農民工的工資很低，但是對於農業收入增長緩慢甚至下降的農民工家庭來說，是實現增收的主要渠道，也是維護農村社會穩定的基礎；另一方面，農村收入使廉價工資長期維持成爲可能，私人資本以農民工廉價工資同國有資本和外國資本展開競爭，積累了鉅額財富，國有資本也迅速實現從「減員增效」向「換員增效」的轉變，以廉價農民工替代城市正式職工，國際資本也通過產業佈局調整，利用中國廉價的勞動力，將勞動密集型產品和部件生產轉移到中國東南沿海，農民工成爲「世界工廠」的職工（楊思遠，2005：2-3）。不同於鄉鎮企業農民工就地轉移的流動模式，進城農民工的流動屬於異地轉移，有著「離土又離鄉，進廠又進城」的流動型態。

綜觀從新中國成立到改革開放，中國農民的流動歷經了許多曲折，從建國初期的自由流動到因配合國家工業發展計畫而形成的禁止流動，1958年的戶口制度確立了城鄉二元體制，奠定了日後劃分「農村戶口」與「城市戶口」的依據，在嚴密的政策配套下，城鄉之間可說完全無任何交流。改革開放後，家庭承包責任制的建立，以及人民公社的解體，雖然沒有改變土地所有制的特質，但農民得

到了土地耕作和經營的相對自主權以及自身勞動的支配權，這兩項相對自主的權力，成爲改革後農民擁有兩項最基本也是極爲重要的「自由流動資源」(孫立平，2004b：151)。

隨著時間流轉，農民工的工作地點從鄉鎮企業變成進入城市到國有、集體、三資、私營和個體企業等打工，遷移型態從「離土不離鄉，進廠不進城」轉變成「離土又離鄉，進廠又進城」。透過農民出外打工，農村家庭的經濟情況有了顯著的改善，許多農業大省或貧困省分甚至主動出擊，將農民工外出打工視爲施政的重心。例如 1986 年，四川省政府就把「合理移轉農村剩餘勞動力、開展勞務輸出」做爲振興四川經濟的一項戰略措施，把勞務輸出變成一項產業，先後制訂兩個關於「流動就業証卡」管理的文件，在全省建立統一的外出務工人員就業登記卡制度，省政府在 1,700 個鄉鎮設置了勞動服務站，還在輸入地（例如廣州和深圳）設置了 28 個勞動服務管理站（馬春華，2006：139）。⁷⁶

農民工受戶籍制度的影響下得不到與城市工人同等的待遇，地方政府也爲照顧城市下崗工人或爲了吸引外資而採用「去合法機制」壓榨農民工，資本優先成爲心照不宣的默契（鄭廣懷，2005：104-105、115）。舉例而言，1996 年 3 月 28 日北京市勞動局制訂的「本市允許和限制使用外地人員的行業工種範圍」，對允許使用外地人員的行業和工種（12 類 204 個職業）以及限制使用外地人員的行業和工種都做出了明確的規定，上海也頒佈了類似的規定，農民工只能從事不需要技能的低報酬工作，做城市人不願意做的工作（馬春華，2006：127）。雖然在 2003 年 7 月 9 日，「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做好農民進城務工就業管理和服務工作的通知」中明確指出各地區、有關部門取消對企業使用農民工的行政審批，取消對農民進城務工就業的職業工種限制，不得干涉企業自主合法使用農民工，但實際執行面上仍然以各種方式保障城市人就業爲首要目標（潘杰，2006：217-218）。

對於這些種種不公平的處境，以及面對資本殘酷的剝削時，農民工因其家鄉

⁷⁶ 據四川、安徽、河南、江西、湖南等省的統計，每年農民工打工從打工地匯回家鄉的錢，都在 100 億至 200 億元以上，相當於甚至於超過了全省的財政收入（謝建社，2005：34）。

仍有承包的土地，往往選擇「出走」(exit)而非留下「發聲」(voice)(黃德北，2006b)，土地成爲農民生存保障的最後一道防線，成爲農民養老還鄉的重要依托(李強，2004：59)，農民工也因個人或其他因素不斷往返來回於農村與城市之間，形成所謂「候鳥式流動」。

誠然 2002 年新一代領導人上台後，有意採取親農政策創造小康和諧社會的發展；但另一方面，在戶籍制度未完全廢除的情況下，「身份制」的世襲效應已經出現：城鄉遷移者的孩子們普遍被貼上了「農民」的身份標籤，他們在城市中被稱爲「農民工子女」、「民工子弟」，這些概念甚至已經進入相關的城市公共政策(陳映芳，2005：131)，這種身份世襲對於第二代或第三代農民工子女會產生何種影響？對照於第一代農民工在「斷裂社會」所造成的「權利失衡問題」(孫立平，2004a)，新一代民工子女的處境可能是另一個可以研究的對象。從中國當代資本原始積累的角度來看時，農民工是從農民向僱傭工人發展過程中的過渡性階段(楊思遠，2005：26)，然而在前社會主義時期的遺緒以及中國本身固有的特色下，這種資本原始積累的過程與其他國家的經驗形成有趣的對比，又因爲這個過程仍在持續進行，研究觀察此一現象可謂兼具學術與政治意義。

第四節 小結

本章以資本原始積累的角度探討資本主義發達國家以及台灣、中國大陸農民變成僱傭工人的過程，希望能夠從以比較的方式看出不同之處。從資本主義發達國家的發展情況來看，與後進國家最大的不同在於，農民面對農村破敗、喪失生產資料時，除了流動到城市變成僱傭工人或成爲雇農外，另一種管道則是透過海外移民，到另一個國度繼續尋找希望。從資本主義發展過程來看時，不論發展時間的早晚，在最初的農村移民都有著季節性、短期流動的特質，直到後期才變成遠距離的流動。

在台灣與中國大陸的比較上，因其政經體制的差異對流動型態產生非常不一樣的影響，舉例來說，台灣的資本原始積累流動因中小企業的產業型態、以及工業區分散化之下，農民脫離土地後的流動並非一味的往大城市集中；相較之下，中國大陸資本原始積累下的流動受到計畫經濟時期城鄉二元體制以及戶籍制度的影響，造成農民無法順利轉變成雇傭工人，形成候鳥式的流動，與台灣線性式的流動形成明顯的對比。更細部來看時，中國大陸早期流離出農村的勞動力主要以鄉鎮企業為主，屬於離土不離鄉，進廠不進城的流動方式，直到鄉鎮企業式微之後，轉而以大城市以及東南沿海加工出口區外資企業為主，轉變成爲離土又離鄉，進廠又進城的流動模式。然而，在戶籍制度尚未完全放鬆的情況下，中國大陸資本原始積累始終面臨城鄉隔閡的情況，造成農民無法順利轉型成工人，唯有逐漸將城鄉之間的差距抹平，資本原始積累才有可能完成。